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牟政办发〔2020〕13号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牟平区2020年度松材线虫病 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牟平区2020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牟平区 2020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预防和除治松材线虫病，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及省市松材线虫病疫情拔除攻坚战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松林资源分布、松材线虫病发生现状及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

全区森林面积 94.89 万亩，森林覆盖率 50.6%。松林分布广泛，以赤松、黑松为主，全区松林面积 43.24 万亩，松林小班 3445 个。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2014 年，我区首次在文化街道办事处蛟山区域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2015 年，在姜格庄街道沿海防护林区域发现疫情。2018 年以来，松材线虫病呈现加速扩散蔓延势头，相继新增龙泉镇、莒格庄镇、水道镇、大窑街道、玉林店镇、武宁街道、高陵镇、养马岛度假区等疫点镇街。2019 年秋季普查统计，全区

发生面积 20.82 万亩，疫点镇街 10 个，疫情小班 1274 个。

2019 年，全区累计完成清理病死树、虫害木、衰弱木等松树 100 余万株，完成松褐天牛药物防治作业 3.5 万亩次、布设诱捕器 750 台、释放松褐天牛肿腿蜂 350 万头。

二、目标与任务

（一）防治目标。

1.总体目标。强化检疫、监测、普查措施，重点区域实施常年监测，完成监测普查面积 43.24 万亩；加大病死树清理、疫区综合治理力度，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实现疫区范围不再扩大目标，养马岛度假区疫点无疫情，其它 9 处镇街疫点死亡松树比例控制在 5‰以下，新发生孤立疫点在一年内完成根除；防止疫木流失，杜绝人为传播，病死树无害化处理 100%。

2.技术指标。监测覆盖率达 100%，病死树鉴定率 5%，死树伐除率 100%，除害处理率 100%。

（二）防治任务。

1.加强监测。

普查监测：充分利用林业资源一张图，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精细化普查，逐个核查每个松林小班，按照要求登记各项普查信息，全面建立普查小班档案，确保松材线虫病普查实现全覆盖。春秋两季定期普查 1 遍，全年完成普查面积 86.48 万亩次，监测每月进行一次，监测普查率达 100%。在全区各镇街、风景名胜区、重点生态林保护区建立松材线虫病

监测点 16 处。

诱捕器监测：在山脊、林道两旁等空气流通处布设松褐天牛诱捕器，每个监测点布设 10 台，诱捕器间隔 200 米以上，5 月中旬～10 月中旬松褐天牛羽化期，每 30 天更换 1 次诱芯，每隔 2 天观察记录 1 次，并做好分类统计，直至天牛羽化终期为止。诱捕器严禁在疫情发生区和非发生区交界区域布设。

2. 砍伐清理病死树。组织实施冬春两季病死树集中清理行动，其中，冬春季的病死树清理须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秋冬季的病死树清理须在年底前完成作业，伐材全部进行粉碎、切片无害化处理；加强疫区山林看护，严格监管，防止疫木流失；全年完成病死松树清理 47.5 万株。

3. 防治松褐天牛。2020 年计划实施药物防治作业 37.5 万亩次，释放松褐天牛肿腿蜂 500 万头。

三、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划。

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危害特点，结合全区松林资源分布、松材线虫病发生现状及面临的潜在威胁等实际情况，将全区区划为防治区、重点预防区两种防控区域类型，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点，实行分类指导、分区施策。

1. 防治区：包括文化街道、姜格庄街道、龙泉镇、莒格庄镇、水道镇、大窑街道、玉林店镇、武宁街道、高陵镇、养马岛度假区等疫情镇街。防治对策：加大资金投入，组织专业队伍或聘用

有资质防治公司开展除治工作；加强检疫封锁，防止染疫松木流失；及时发现病死树及时砍伐，无害化处理 100%；综合防治传播媒介昆虫，减轻危害，切断传播途径；逐渐压缩疫区，拔除孤立疫点；配合科研院所搞好防治科研工作，为松材线虫病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2.重点预防区：防治区以外的所有松林。防治对策：全面加强疫情监测，开展常年监测、春秋季节定期普查工作，发现病死树及时鉴定，一旦发现疫情，集中人力物力进行彻底除治，拔除孤立疫点；严格检疫检查，严禁疫区的松木及其产品进入，防止疫情传入。

（二）主要防治措施。

1.山场除治。

病死树的砍伐和处理：要严格保证疫木不流失、处理达到标准要求。全年开展 2 次病死树集中清理工作，去冬今春病死树的清理工作要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下半年病死树的清理工作要在本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疫木处理为核心的防治思路，按时保质地完成疫情小班及疫情小班边缘外延 2000 米内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除治性采伐任务，按照“由外向内、从上到下、先易后难”和“疫木日除害处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决定日采伐量”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科学开展疫木清理。

病死树砍伐：伐除木（包括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丫、根茎等）要严格监管，防止流失；尽可能采取连根伐除病死树的方式，对

因条件限制不能清除的根桩要剥皮至地面以下并灌施药物覆盖钢丝网埋土处理，防止松褐天牛繁殖。

病死树处理：疫病发生迹地清理干净，不遗留直径1厘米以上松树枝桠。所有清理的松木、枝桠、根桩就近集中处理，将疫情控制在源头。

2.媒介昆虫防治。

药物防治：于6月上旬-8月上旬松褐天牛羽化始盛期、盛期进行，防治药剂可选用噻虫啉微胶囊制剂或绿色威雷。

释放天敌：8月间，在松林内释放松褐天牛专属肿腿蜂，选择在气温25℃以上的晴天进行。放蜂方法采用单株放蜂法、中心放蜂法或分片布点放蜂法，每15亩设一个点，每点放肿腿蜂5000头。

3.检疫检查。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重点林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检疫哨卡，严禁违规调运松科植物、松木及其制品。加强疫木监管，严禁未经处理的松材线虫病疫木运出疫区，严防松材线虫病随人为活动传播。

（三）档案管理。

1.普查结果报告。春季普查报告在6月15日、秋季普查报告在11月15日前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2.新发生疫情报告。在疫情监测中，一旦经技术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的，在一周内将发生地点、发现日期、林分状况、发病面积、病死树数量等报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政府。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1.组织形式。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除治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松材线虫病除治与防控工作、筹措防控资金，属地镇街负责本行政区域松材线虫病除治与防控的具体组织实施。

2.检查验收。区自然资源局组成松材线虫病病死树清理工作检查验收组，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对各镇街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采取无人机航拍与实地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验收：上半年验收时间为4月下旬至5月中旬；年终验收时间为12月20日-2021年1月10日。

3.奖补措施。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区级奖补政策，对疫点镇街年度防治工作给予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自然资源局要成立监管工作小组，负责全区病死树清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管管理工作。镇街要成立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安排具体责任人对疫木采伐、药物处理、运输、粉碎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监管，确保清理工作安全、有序、快速、有效。

二是保证防治质量。考虑到防控工作的特殊性、紧迫性、严峻性，各镇街应选择技术力量强、清理经验丰富、施工队伍稳定、

具有疫木处理能力的专业性公司进行病死松树清理作业。各镇街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级的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以及疫木粉碎物（削片）利用监管方案。

三是强化考核督导。区政府将把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纳入考核，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行动迟缓、防控工作不力，或处治不彻底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的危害、科学防治措施和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对松材线虫病的危害性认识，理解支持防治工作。对不听劝阻、乱拣乱拾、哄抢疫木、盗采盗伐、贩卖运输疫木等行为，要严厉进行打击。